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互助路 73 号楼 5 号楼

股权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汽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马汽车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上市公司、海马汽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海马汽车股票 17,568,179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3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互助路73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开办资金：15,072万元

注册号码：事证第141010000271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业务范围：管理财政信用资金，促进经济发展。投资和委托贷款，办理委托发行的各种证券。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2170036401

主要股东：郑州市财政局

通讯方式：郑州市互助路73号院5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刘树森	经理	男	中国河南郑州	无	无
周开联	书记	男	中国河南郑州	无	无
耿绍贤	副经理	男	中国河南郑州	无	无
尚 勇	副经理	男	中国河南郑州	无	无
张同成	副经理	男	中国河南郑州	无	无
舒亚军	工会主席	男	中国河南郑州	无	无
王 峰	总会计师	女	中国河南郑州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海马汽车股份超过 5%以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海马汽车股份数为 99,800,000 股，占海马汽车总股本的 6.0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17	5.60	17,568,179	1.07%
	合计	—	—	17,568,179	1.0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9,800,000	6.07%	82,231,821	4.9999%

四、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的海马汽车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海马汽车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入情况：无

卖出情况：无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本报告书的文本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互助路73号院5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方式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99,8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07%</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17,568,179 股</u></p> <p>持股数量：<u>82,231,821 股</u></p> <p>变动比例：<u>1.0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